中国民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深圳市容大感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保荐书

深圳证券交易所:

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6]2627号"文核准,深圳市容大感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容大感光"、"发行人"或"公司")2,000万股社会公众股公开发行工作已于2016年12月5日刊登招股说明书。深圳市容大感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已承诺在发行完成后将尽快办理工商登记变更手续。中国民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民族证券"、"保荐机构")认为容大感光申请其股票上市完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特推荐其股票在贵所上市交易。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发行人的概况

(一)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深圳市容大感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Shenzhen Rongda Photosensitive & Technology Co., Ltd.

注册资本: 6,000.00 万元(首次公开发行前)

法定代表人: 林海望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 1996年6月25日

股份公司成立日期: 2011年10月17日

住所:深圳市宝安区福永街道福永立新湖第一科技园研发楼第 1-3 楼

邮政编码: 518103

联系电话: 0755-27312760

传真号码: 0755-27312759

互联网址: www.szrd.com

电子邮箱: samcai@szrd.com

负责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的部门为本公司证券事务部,负责人为董事会秘书蔡启上先生,联系电话: 0755-27312760-816。

(二) 主营业务

经过多年的发展,公司已逐步形成了PCB感光油墨、光刻胶及配套化学品、特种油墨三大系列多种规格的电子化学产品。

公司PCB油墨产品以感光油墨为主,主要应用于PCB领域,按用途不同又可分为PCB感光线路油墨、PCB感光阻焊油墨和其他油墨等。公司的PCB感光线路油墨具备以下特点:感光速度快、解像度高、附着力好、抗电镀、抗蚀刻性好、容易褪膜等特点;公司的PCB感光阻焊油墨除具备常规性能外,还有工艺使用宽容度大、耐热冲击性好、批次稳定性高等特点。

公司的光刻胶产品主要包括紫外线正胶、紫外线负胶两种产品以及稀释剂等配套化学品,主要应用于平板显示、半导体及集成电路等领域。

公司的特种油墨产品主要用于触摸屏、视窗玻璃、智能手机等产品的精密加工领域。

公司的主要产品的功能、应用领域情况如下:

产品 系列	产品 类别	代表产品	主要功能	应用领域
	感光线 路油墨	内层感光线路油墨; 外层感光线路油墨	将电子线路图形转移到 PCB板上	用于单面板、双 面板、多层板等 各种PCB板
PCB 油墨	感光阻 焊油墨	丝网印刷型感光阻焊油墨; LED板用白色感光阻焊油墨 ; 静电喷涂型感光阻焊油墨	可对所覆盖精密电子线路 发挥绝缘、防潮、防高温 、防腐蚀等保护作用	用于单面板、双 面板、多层板等 各种PCB板
	其他油墨	紫外光固化防焊油墨; 紫外光固化文字油墨; 紫外光固化线路油墨	可直接用丝印方式将图形 转移到PCB板上	通常用于单面 PCB板
光刻胶 及配套	光刻胶	紫外正性光刻胶; 紫外负性光刻胶	将掩膜板上的图形转移到 基材上	半导体、平板显 示、IC制造等领
化学品	配套化	电子级稀释剂;	调节光刻胶粘度、清洗基	域

一产品 系列	产品 类别	代表产品	主要功能	应用领域
	学品	电子级清洗剂	材适应各种工艺要求	
特种油墨	客户 定制	玻璃盖板切割保护油墨; 精密五金件制造油墨	精密加工过程中,对玻璃、五金件起到保护作用	触摸屏、视窗玻璃、智能手机等 金属精密加工

(三)设立情况

1、股份公司的设立情况

本公司系由深圳市容大电子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为"容大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公司。2011年8月8日,经容大有限股东会审议通过,由林海望先生等9位自然人股东以及2位法人股东作为发起人,以经鹏城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截至2011年6月30日的净资产11,227.60万元为基准,按1:0.5344的折股比例折成股本6,000.00万股,余额5,227.60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2011年10月17日,公司本次整体变更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办理完毕,领取了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440306102735649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6,000.00万元,法定代表人林海望先生。

2011年9月3日,鹏城会计师事务所就本次整体变更实收资本情况进行了审验, 并出具了深鹏所验字[2011]0318号《验资报告》。

2014年8月31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此次整体变更实收资本情况和经 鹏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深鹏所验字[2011]0318号验资报告进行了复 核。

2、有限公司的设立情况

容大有限系2001年3月由深圳市容大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为"容大化工") 更名而来。1996年5月,容大化工由林海莲女士和魏志均先生共同出资设立,法 定代表人为林海莲女士,注册资本为100.00万元,其中:林海莲女士以货币出资 60.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60%;魏志均先生以货币出资40.00万元,占注册资本 的40%。

1996年5月27日,深圳长城会计师事务所对容大化工设立时的出资情况进行

了审验,并出具了深长验字[1996]第D006号《验资报告》。

1996年6月25日,深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了注册号为27924796-6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014年12月23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对容大化工设立时实收资本情况和经深 圳长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深长验字[1996]第D006号《验资报告》进行了复核。

后经多次增资,容大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前的注册资本为3,214.28万元。

(四)发行人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

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6]第750691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本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如下:

1、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 万元

项 目	2016.06.30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资产合计	28,383.99	28,510.43	27,950.43	25,954.03
负债合计	6,364.37	6,643.75	8,424.03	8,488.52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22,019.62	21,866.68	19,526.40	17,465.51
股东权益合计	22,019.62	21,866.68	19,526.40	17,465.51

2、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 万元

项 目	2016年1-6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营业收入	14,426.05	27,697.84	27,497.23	24,341.53
营业利润	1,985.45	3,523.04	2,750.33	2,552.17
利润总额	2,039.08	4,068.09	2,947.04	2,913.05
净利润	1,652.94	3,330.28	2,440.89	2,356.26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652.94	3,330.28	2,440.89	2,356.2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1,607.37	2,867.20	2,280.74	2,053.20

3、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6年1-6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82.35	3,314.55	1,119.33	1,159.8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64.03	-962.24	-791.02	-738.86

项 目	2016年1-6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329.24	-1,602.80	-672.07	-1,011.76
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	-	-	0.06	-0.0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210.92	749.52	-343.70	-590.82

4、主要财务指标

主要指标	2016.06.30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流动比率 (倍)	3.40	3.35	2.63	2.45
速动比率 (倍)	2.81	2.79	2.16	2.01
母公司资产负债率(%)	44.96	43.80	46.01	47.65
归属于本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元)	3.67	3.64	3.25	2.91
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水面养殖权和采矿权等)占净资产 比例(%)	0.004	0.01	0.02	0.04
主要指标	2016年1-6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1.04	1.95	1.93	1.84
存货周转率(次)	2.48	4.80	4.84	4.59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2,292.97	4,604.31	3,417.60	3,327.01
归属于本公司股东净利润(万元)	1,652.94	3,330.28	2,440.89	2,356.26
归属于本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性 损益净利润(万元)	1,607.37	2,867.20	2,280.74	2,053.20
利息保障倍数(倍)	106.97	59.29	33.01	29.63
每股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元)	0.31	0.55	0.19	0.19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	-0.21	0.12	-0.06	-0.10
每股净资产(元)	3.67	3.64	3.25	2.91

5、财务报告审计基准日后的财务状况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阅了公司2016年9月30日的资产负债表和合并资产负债表,2016年1-9月的利润表和合并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和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并出具了《审阅报告》(信会师报字[2016]第750772号)。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1) 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6.09.30	2015.12.31
流动资产	24,597.11	22,204.99
非流动资产	8,335.81	6,305.44

项 目	2016.09.30	2015.12.31
资产合计	32,932.92	28,510.43
流动负债	7,887.12	6,620.50
非流动负债	1,921.00	23.25
负债合计	9,808.12	6,643.75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23,124.81	21,866.68
股东权益合计	23,124.81	21,866.68

(2) 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 万元

项 目	2016年1-9月	2015年1-9月
营业收入	22,783.89	20,388.29
营业利润	3,208.22	2,415.94
利润总额	3,274.01	2,601.06
净利润	2,758.13	2,054.03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758.13	2,054.0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2,702.20	1,896.68

(3) 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6年1-9月	2015年1-9月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741.92	1,233.5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343.60	-249.0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32.90	-896.55
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	-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65.42	87.93

保荐机构核查后认为,截至本上市保荐书签署日,公司所处行业未发生重大 不利变化,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模式未发生重大变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 心技术人员保持稳定,亦未发生其他可能影响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

(五)募集资金用途

经 2014 年 11 月 24 日召开的 201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本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所募集的资金将用于以下项目:

序号

1	印制电路板感光油墨项目	14,371.73
3	光刻材料及其配套化学品项目	2,822.27
2	研究开发中心项目	3,535.00
4	补充流动资金	6,000.00
合 计		26,729.00

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印制电路板感光油墨项目"、"光刻材料及 其配套化学品项目"的实施主体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惠州市容大感光科技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惠州科技");研究开发中心项目的实施主体为容大感光。

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管理制度使用本次募集资金,若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 小于上述项目实际投资需求,缺口部分由公司以自筹方式解决;若本次发行实际 募集资金超过上述项目实际投资需求,超过部分用于其他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 营运资金。

在本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将根据上述项目的实际建设进度,通过银行借款或自有资金支付项目款项。在本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后,部分募集资金将用于偿还上述银行借款及置换已投入的自有资金。

二、申请上市股票的发行情况

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前总股本为 6,000 万股,本次采用网上按市值申购向公 众投资者直接定价发行的方式,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 2,000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全部为新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发行后总股本为 8,000 万股。

(一) 本次发行股票的基本情况

- 1、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股)
- 2、每股面值: 1.00 元。
- 3、发行股数:本次公开发行股票 2,000 万股,不低于发行后总股本的 25%, 本次发行全部为新股发行,原股东不公开发售股份。
- 4、发行方式及认购情况:采用网上按市值申购向公众投资者直接定价发行

的方式。本次网上发行数量为 2,000 万股, 有效申购数量为 133,086,855,000 股, 配号总数为 266,173,710 个, 中签率为 0.0150277802%, 超额认购倍数为 6,654,34275 倍。本次网上发行余股数量为 28,099 股, 全部由主承销商包销。

- 5、每股发行价格: 8.24 元/股,对应的市盈率为: 22.99 倍(每股发行价格除以每股收益,每股收益按照 2015 年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 6、发行对象: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户并已申请开通创业板市场交易的境内 自然人和法人等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 7、承销方式:余额包销。
 - 8、股票锁定期:本次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锁定安排。
- 9、募集资金总额和净额: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 16,480.0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 2,507.64 万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 13,972.36 万元。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于 2016 年 12 月 13 日对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6]第 712088 号《验资报告》。
- 10、发行后每股净资产: 4.50 元/股(按2016年6月30日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与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之和除以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 11、发行后每股收益: 0.36 元/股(每股收益按照 2015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除以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二) 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的承诺

- 1、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林海望先生、黄勇先生、刘启升先生、杨遇春先生、刘群英女士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其持有的公司股份。
- 2、公司自然人股东魏志均先生、童佳女士、蔡启上先生、陈武先生承诺: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公司股份, 也不由公司回购其持有的公司股份。
 - 3、公司法人股东深圳市海富通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为"海富通投资")

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其持有的公司股份。

4、公司法人股东上海言旭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为"言旭贸易")承诺: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公司股份, 也不由公司回购其持有的公司股份。

在上述法定或自愿锁定期满后,言旭贸易股东董建华先生担任公司董事任职期内,言旭贸易每年转让公司的股份不超过其持有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董建华先生离职后半年内,言旭贸易不转让其所持有公司的股份;在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六个月内,董建华先生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八个月内,言旭贸易不转让其持有的公司股份;在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第七个月至第十二个月之间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二个月内言旭贸易不转让其持有的公司股份。

言旭贸易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公司上市之日起六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价格,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即 2017 年 6 月 20 日)收盘价低于首次公开发行价格,言旭贸易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在原有锁定期限基础上自动延长六个月。

自公司股票上市至言旭贸易减持期间,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增发等除权除息事项,上述减持价格及收盘价等将相应进行调整。

若言旭贸易违反承诺,由此所得的收益为公司所有;如言旭贸易未将违规减持公司股票收入在减持之日起十个交易日内交付公司,言旭贸易当年度及以后年度公司利润分配方案中应享有的现金分红暂不分配,直至其履行完本承诺为止,言旭贸易在违反承诺期间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得转让。

言旭贸易不因董建华先生担任公司董事的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承诺。

5、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林海望先生、黄勇先生、刘启升先生、 杨遇春先生、刘群英女士、魏志均先生、蔡启上先生、陈武先生作出如下承诺: 除前述锁定期外,其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公司股份不超过其持有公司股份总 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持有的公司股份;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六个月内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八个月内不转让其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第七个月至第十二个月之间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其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上述人员承诺不因其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失效。

6、公司股东林海望先生、黄勇先生、刘启升先生、杨遇春先生、刘群英女士、蔡启上先生、陈武先生作出如下承诺:若本人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公司上市后六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即 2017 年 6 月 20 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六个月。

自公司股票上市至其减持期间,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增发等除权除息事项,上述减持价格及收盘价等将相应进行调整。

若本人违反承诺,由此所得的收益为公司所有;如其未将违规减持公司股票收入在减持之日起十个交易日内交付公司,本人当年度及以后年度公司利润分配方案中应享有的现金分红暂不分配,直至本人履行完本承诺为止,本人在违反承诺期间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得转让。

三、保荐机构对公司是否符合上市条件的说明,针对上市条件逐条发表意见

发行人股票上市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

- (一) 本次股票发行申请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并已公开发行;
- (二)本次发行后公司股本总额为8.000万元,不少于人民币3.000万元;
- (三)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为 2,000 万股,占发行后股份总数的 25.00%;
- (四)本次发行后公司股东总人数不少于200人;
- (五)公司最近三年无重大违法行为,财务会计报告无虚假记载;

(六)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条件。

四、保荐机构是否存在可能影响公正履行保荐职责情形的说明

本保荐机构不存在下列可能影响公正履行保荐职责的情形:

- 1、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未持有发行人或其控 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
- 2、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未持有保荐机构或其控 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
- 3、保荐机构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拥有发行人权益,也未在发行人任职;
- 4、保荐机构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况:
 - 5、保荐机构与发行人之间除本次证券发行的业务关系外无其他关联关系。

五、保荐机构按照有关规定应当承诺的事项

(一)本保荐机构已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对发行人 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同意推荐发行人证券 发行上市,根据发行人的委托,本机构组织编制了本次申请文件,并据此出具 本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书。

(二) 本保荐机构已在证券发行保荐书中做出如下承诺

- 1、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有关证券发行上市的相关规定;
- 2、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3、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及其董事在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中表达意见 的依据充分合理;

- 4、有充分理由确信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与证券服务机构发表的意见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 5、保证所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及本保荐机构的相关人员已勤勉尽责,对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
- 6、保证保荐书、与履行保荐职责有关的其他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 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7、保证对发行人提供的专业服务和出具的专业意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 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行业规范。
- 8、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依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采取的监管措施。
- 9、因保荐机构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先行赔偿投资者损失。
- (三)本保荐机构承诺,自愿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的规定,自证券上市之日起持续督导发行人履行规范运作、信守承诺、信息披露等义务。
- (四)本保荐机构承诺,将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对推荐证券上 市的规定,接受证券交易所的自律管理。

六、对公司持续督导期间的工作安排

事项	安排
(一)持续督导事项	在本次发行结束当年的剩余时间及以后 3 个完整会计年度内对发行人进行持续督导。
1、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完善防止控股股 东、实际控制人、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发行 人资源的制度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协助发行人制订、执行有关制度。
2、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完善防止高级管理 人员利用职务之便损害发行人利益的内控制 度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协助发行人制定有关制度 并实施。
3、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完善保障关联交易 公允性和合规性的制度,并对关联交易发表	督导发行人的关联交易按照《公司章程》、《关 联交易决策制度》等规定执行,对重大的关

意见	联交易本机构将按照公平、独立的原则发表 意见。发行人因关联交易事项召开董事会、 股东大会,应事先通知本保荐人,本保荐人
	可派保荐代表人与会并提出意见和建议。
4、督导发行人履行信息披露的义务,审阅信息披露文件及向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提 交的其他文件	关注并审阅发行人的定期或不定期报告;关 注新闻媒体涉及公司的报道,督导发行人履 行信息披露义务。
5、持续关注发行人募集资金的使用、投资项目的实施等承诺事项	定期跟踪了解项目进展情况,通过列席发行 人董事会、股东大会,对发行人募集资金项 目的实施、变更发表意见。
6、持续关注发行人为他方提供担保等事项, 并发表意见	督导发行人遵守《公司章程》及《关于上市 公司为他人提供担保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 定。
(二)保荐协议对保荐机构的权利、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的其他主要约定	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或相关当事人可能存在违法违规行为以及其他不当行为的,应督促发行人或相关当事人做出说明并限期纠正,情节严重的,应当向中国证监会、深交所报告;按照中国证监会、深交所信息披露规定,对发行人违法违规的事项发表公开声明。
(三)发行人和其他中介机构配合保荐机构履 行保荐职责的相关约定	发行人协调相关当事人配合保荐机构的保荐 工作,并督促其聘请的其他证券服务机构协 助保荐机构做好保荐工作。
(四)其他安排	无

七、保荐机构和相关保荐代表人的联系地址、电话和其他通讯方式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国民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北四环中路 27 号院 5 号楼

保荐代表人:金仁杰、李伟

电话: 010-59355875

传真: 010-56437018

八、保荐机构认为应当说明的其他事项

无其他应当说明的事项。

九、保荐机构对本次股票上市的推荐结论

民族证券认为:深圳市容大感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其股票上市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发行人股票具备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的条件。民族证券同意担任容大感光本次发行上市的保荐人,推荐其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交易,并承担相关保荐责任。

请予批准!

(本页无正文,为《中国民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深圳市容大感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上市保荐书》之签章页)

法定代表人: 何亚刚

保荐代表人:

有行法、

金仁杰

124

李伟



2016年 12月 19日